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舟山市司法局）的（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 2.0 迭代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舟山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 2.0 迭代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9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2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